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1	瑞奇智造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事会职权,勤勉

尽责、审慎监督，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展望，形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上述内容，我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写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613,089.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778,773.9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7,488,411.1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87,486,381.1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030.06 元）。

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以总股本 117,096,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09,625.4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28）。

（八）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涉及超募资金使用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未来一年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四）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096,2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7,096,254 股增加至 140,515,505 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注册资本将从 117,096,254 元相应增加至 140,515,505 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最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在洪（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8-83603558 传真：028-83604248 电子邮箱：huzaihong@163.com 邮编：61030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